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毛孟靜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部門秘書
梁敏儀女士

議程第V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賴黃淑嫻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周蕙心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總研究主任(資料研究)
余肇中先生

研究主任6
禰懷寶博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40/13-14號文件)

2014年3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23/13-14(01)及(02)和
CB(2)1469/13-1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a) 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1月9日舉行會議後就關注旺角行人專用區管理問題及政府拒絕就賓館發牌諮詢持份者作出轉介的便箋；

(b) 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1月9日舉行會議後就關注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對油尖旺區內舊樓業主的影響作出轉介的便箋；

- (c) 鄧家彪議員於2014年4月25日就政府在本港興建大型動物園的可行性發出的函件；及
- (d) 政府當局對鄧家彪議員於2014年4月25日就政府在本港興建大型動物園的可行性發出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42/13-14(01)及(02)號文件)

2014年6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事項——

- (a)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地提供舞台設施；及
- (b) 公布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4. 就上文第3(a)段所述議項，主席表示歡迎有興趣的團體／人士就此事項提交意見書予事務委員會考慮。委員可告知有意就此事項表達意見的任何團體／人士致函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在2014年6月11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預期會持續進行，為避免與該會議撞期，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4年6月13日舉行的例會其後改為在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

2014年6月舉行的特別會議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民政事務總署於2014年3月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視乎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數目，舉行上述特別會議的時間或予調整；如有需要，會議時間或會延長至當日下午。

IV. "選定地方的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協會及體育發展"的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1442/13-14(03)號文件)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擬備的文件第3段載述的擬議研究大綱。

7. 副主席表示，他大致贊同該擬議大綱，但希望相關研究會涵蓋在該等擬予研究的地方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家奧委會")／體育協會的組成和選舉委員的方法，以及其經費來源。主席亦建議相關研究應包括國家奧委會各類成員在管治其所屬國家奧委會方面的參與程度，由政府及私營機構分別提供予國家奧委會／體育協會運用的經費的比例，以及有關為爭取和促進公眾支持和參與體育活動而推行的具體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例如稅務優惠計劃)的資料。

8. 姚思榮議員希望相關研究亦可提供資料，說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與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之間的關係。

9. 鍾樹根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或可考慮在適當時候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就海外地方的國家奧委會、體育協會與部級體育機關(如有的話)三者之間的關係，以及相關政府在監察其國家奧委會和體育協會運作方面的角色，搜集第一手資料。主席表示，待事務委員會在較後階段詳細討論有關研究報告時／後，如事務委員會認為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是跟進該報告的適當步驟，可考慮鍾議員的建議。

10. 委員通過上述研究大綱，但須在大綱內加入上文第7及8段所要求的資料。

V. 香港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

(立法會CB(2)1442/13-14(04)及(05)號文件)

11.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擴建及修繕香港藝術館(下稱"藝術館")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擬議工程計劃

工程預算費用和時間表

12. 主席表示，他支持擴建及修繕藝術館的建議，但關注到在藝術館於2014年至2017年年底關閉進行修繕工程期間提供博物館活動的安排。他指出，西九文化區正予興建的視覺文化博物館M+預期望到2017年年底左右才會完成。如藝術館須於工程進行期間關閉大約3年，對提供展覽廳／展覽空間將會造成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把擬議的擴建及修繕工程計劃推遲至M+完成後才開展。

13. 民政事務局局长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下稱"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設立了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各所藝術博物館的定位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和本地藝術界均深切認為有迫切需要擴建藝術館及提升館內老化的設施，俾能實踐推廣和支持香港藝術的使命，並配合該館作為區內其中一個重要的藝術博物館的長遠發展。應當注意的是，藝術館的擴建及修繕工程，將會成為康文署活化尖沙咀海旁文康設施的長遠計劃的一部分。在修繕工程進行期間，藝術館會在其他場地繼續辦公和舉辦活動。藝術館已預留位於九龍公園的香港文物探知館展覽廳，作為舉辦香港藝術展覽、講座和研討會的場地。另外，又會利用康文署轄下其他展覽場地(例如香港大會堂和香港中央圖書館)，展出該館收藏的香港藝術作品。藝術館人員亦會利用這個機會更有系統地與社區人士保持恆常聯繫，並加強觀眾拓展工作。具體來說，藝術館將於閉館期間，在學校和社區舉辦更多藝術欣賞和藝術學習活動。

14. 何秀蘭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歡迎藝術館於閉館期間在學校舉辦藝術欣賞和藝術學習活動的計劃，以增進學生的藝術知識。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以協調有度的方式在學校內外推廣藝術教育。葉議員特別強調發展硬件和軟件對推廣文化藝術的重要性。李議員認為，為確保政府當局在藝術教育方面的工作可持之以恆，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有需要和教育局緊密合作，與學校建

立更緊密的聯繫網絡，以期把文化藝術節目帶進校園，從而提高學生的鑒賞能力。

15.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在藝術館重開後加強該館在藝術教育方面的功能。擴建後的藝術館會視乎資源和人手情況，為青年人舉辦更多別具創意的教育活動及推出互動活動或動畫藝術欣賞節目。關於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教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下稱"助理署長(文博)")表示，藝術教育是學校課程的八大學習領域之一，每名學生均享有接受藝術教育的權利。相關的課程指引已為學校提供清晰的方向及指引，通過欣賞、創作及表演活動來設計校本藝術課程，以提升學生的美感、創意，批判性思考能力及溝通能力。至於與教育局合作方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內已有教育局的代表，而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博物館亦有定期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舉行會議。

16. 關於擬議的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可否分階段進行的問題，助理署長(文博)答稱不可，並解釋這是基於多個考慮因素，包括須一次過進行裝設空調及提升其他設施的工作。

17. 議員(包括副主席、陳志全議員、易志明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對擬議的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表示支持，但由於很多工務工程計劃會在未來數年展開，他們對工務工程費用上升亦表示關注。

18. 康文署署長表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關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為8.89億元。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申請批准撥款的建議。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將於2014年年底展開，並預計在2017年年底完成。

工程計劃範圍及擬建的設施

19. 易志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並察悉康文署轄下的主要博物館(包括藝術館)近年的展覽數目日漸增加，展覽規模愈來愈大，入場人次由2010年的450萬增至2013年的613萬，增幅達36%，由此可見該等博物館已進入快速增長和發展

政府當局 的階段。他對藝術館擴建後的使用情況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i)2010年至2013年期間藝術館的入場總人數，並按該3年內舉辦的6個大型展覽提供分項數字；及(ii)藝術館完成擬議擴建及修繕工程之前和之後可容納的最高人數分別為何。

20.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運作經驗，估計藝術館可容納的最高人數約為每年90萬入場人次。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計劃完成後展覽空間會增加40%，預期藝術館可容納的最高人數可增至每年大約150萬入場人次。她答允在會後就此提供更多資料予議員參考。

21. 康文署署長回應梁志祥議員的查詢時解釋，現有咖啡店和書店設於藝術館一樓，顧客出入甚為不便，導致使用率偏低。從外地經驗所見，在博物館提供高質素的餐飲服務，對建立博物館的品牌形象極為有利，亦可為參觀者提供更優良的服務，並能為藝術館及周邊地方增添活力。為此，政府當局會在藝術館一樓增設一個新的獨立入口，方便顧客出入餐廳，顧客可透過餐廳的玻璃幕牆欣賞維港美麗的景色。位於地下的咖啡店設有露天茶座，可為海旁一帶的地方增添活力。另外，書店亦會遷至地下，售賣與藝術館相關的商品和紀念品，以配合藝術館的形象。

22. 姚思榮議員表示，除博物館的節目外，在博物館內提供高質素的餐飲服務亦有助吸引訪客前往博物館。他建議政府善用主樓不同樓層的園景平台設置如咖啡店和餐廳等餐飲設施，因為市民可從該等園景平台飽覽維港景色。他又關注到公共廁所設施能否應付藝術館訪客的需求。

23. 助理署長(文博)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姚思榮議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如何善用藝術館日後的展覽空間及休憩用地。康文署署長補充，經修繕後的藝術館日後會在地下及藝術館餐廳內提供公共廁所設施。

24.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重新鋪設藝術館的外牆，使之在建築和美學效果上配合日後藝術

館的新功能和加建部分，以期令該館更加顯眼和暢通易達。他質疑是否有需要為全間藝術館重新鋪設具備現代建築特色的外牆。

25.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現有藝術館建築物的用料和色調，與香港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建築羣相同。這種設計無形中令藝術館看來像是文化中心建築羣的一部分，削弱了藝術館獨特的形象，亦令其外觀變得毫不起眼。諮詢委員會強烈認為，藝術館外牆的色調應作出改變，以凸顯其作為地標的獨特形象。為了令藝術館更加顯眼和暢通易達，並加強該館以客為本的精神和品牌形象，政府當局因此建議從建築和美學效果方面着手翻新藝術館。

政府當局

26. 何秀蘭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說明(i)經修繕後的藝術館在外部和內部的展覽設施；及(ii)藝術館的建築設計連同在這方面的工程成本預算。

27.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藝術館會採用透明的建築設計，包括加建設有玻璃走廊的接待處大堂、在新翼大樓和天台的新展覽廳採用玻璃幕牆，並在主樓南面加設玻璃牆。這些建築特色，連同設於藝術館外牆的藝術裝置，可令經修繕後的藝術館成為海旁矚目的焦點，從而為該館塑造獨特的外觀。她答允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包括藝術館內部和外部有何展覽設施，以及相關成本數據和建築設計，並在隨附的圖則內予以說明，以便議員考慮這項工務工程建議。

藝術館擴建後的定位及與M+的配合

28.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藝術館擴建後的定位，以及M+將扮演的角色會否與藝術館的角色有所重疊或競爭。

29. 民政事務局局長、康文署署長及助理署長(文博)回應時闡釋藝術館與M+在定位上有下述主要分別 ——

- (a) M+的重點將在於二十和二十一世紀的視覺文化，範圍包括藝術、建築、設計和影像作品；藝術館則涵蓋藝術史上較長的時期，從古典時期直至當代各個時期都有顧及。在作品類型方面，藝術館展出傳統書畫、歷史圖片和文物，館內的常設展覽廳輪流展出中國文物、傳統中國書畫和歷史圖片。藝術館又與私人收藏家和海外博物館合作，舉辦專題展覽，展出古典藝術作品，以及世界各地從古至今的文物瑰寶(例如古埃及藝術作品、印象派畫作，以及內地和世界各地的文物)，當中不少展品可追溯至二十和二十一世紀以前；
- (b) M+將收藏和介紹香港藝術，旨在於一個更密切連繫的全球景觀中為視覺文化記錄過去、透視現狀、貢獻未來；而藝術館則旨在從香港藝術的發展背景及其獨有之處，介紹本地藝術的歷史發展情況；及
- (c) M+將定位為具全球視野的世界級博物館，在建立館藏上從香港角度出發，再向外發展至中國其他地方、亞洲及世界各地；而藝術館則定位為一所主要博物館，以香港藝術為重點，同時兼顧國際藝術潮流，並與世界各地的藝術館保持密切聯繫。

30. 鍾樹根議員認為，由於康文署現有博物館與M+在定位上有分別，它們的典藏政策應互相配合。他和梁志祥議員亦表示支持藝術館的擬議修繕工程。鑒於擴建工程計劃會令藝術館的展覽空間增加逾40%，鍾議員希望藝術館會劃撥充裕空間作為常設展覽廳，專供展示本地藝術家的藝術作品或舉辦專題展覽。

31.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提供更多展覽空間，當局建議加建一座新翼大樓和在藝術館天台增設展覽廳，並把位於一樓的現有接待處大堂改建

為多功能廳，以供舉辦專題展覽及其他文化節目／活動之用。工程完成後，藝術館的整體展覽空間將由原來的7 080平方米增至10 073平方米，增幅達42%，當中包括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a)及(b)段所詳述的兩個新展覽廳和多功能廳。

32. 鍾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廣公共藝術方面的工作，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多年來積極與不同機構合作，包括政府部門、文化藝術團體及私人機構等，共同推廣公共藝術。她進一步表示，現時位於藝術館前方的露天廣場，亦會改建為展覽空間，成為戶外藝術走廊的一部分。藝術走廊由梳士巴利花園藝術廣場(於2014年2月啟用)延伸至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將會輪流展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藝術館毗鄰的公眾休憩用地將會成為舉辦各類文化活動(包括小型音樂會，表演，公共藝術、互動藝術和文化節目及文化盛事)的主要場地，以及區內和藝術界人士聚會的地方。

總結

3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很多議員對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無議員反對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VI. 建議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位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位 (立法會CB(2)1442/13-14(06)號文件)

34. 應主席之請，康文署署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把康文署部門秘書職位(職級為首席行政主任，即首長級薪級第1點)升格為助理署長(行政)職位(職級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即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應付部門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工作方面範圍和複雜程度的大幅增加，尤以下列幾項發展為然——

- (a) 隨着康文署恢復招聘公務員、分階段以公務員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推

出新服務和新設施落成啟用，康文署的公務員編制在2006至2014年間顯著增長；

- (b) 康文署就多項文康服務的服務模式進行組織架構檢討，需要高層人員策導；
- (c) 康文署的運作要求變化迅速，市民對優質服務的期望不斷提高，部門需要制定新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措施以作配合；及
- (d) 康文署需要較具策略性和更協調的方法來規劃和推展大型及複雜的基本工程項目，包括在牛頭角及新界東的兩所跨區社區文化中心。

35. 謝偉銓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因何需要把上述部門秘書職位升格為助理署長(行政)職位，由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1點)提升至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2點)，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解釋，行政科主管的職能在過去幾年不斷轉變且日趨複雜，政府當局經審視後，認為部門秘書一職的職務範圍、工作量、涵蓋的政策內容和複雜程度均已顯著增加。

36. 謝偉銓議員表示，對於把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升格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建議，他並無強烈意見，但會希望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第4段所述4個主要範疇的相關職務於2006至2014年由康文署部門秘書負責期間，以及在實施上述編制建議後由建議開設的助理署長(行政)職位負責該等職務時，對所涉工作的性質、複雜程度、數量及預期達致的目標，作出比較，以助議員考慮現時所討論的人員編制建議。

(會後補註：上文所要求的資料已納入政府當局其後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14年6月11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EC(2014-15)8)之內。)

37. 胡志偉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藉開設額外職位而非把現有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升格，以應付康文署行政科日趨複雜和繁重的職責，會否更為恰當。他表示，他不相信建議的升格安排可解決上述所有問題，因此，他不支持有關建議。

38. 康文署署長解釋，一如在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行政科主管就籌劃和落實各項措施及檢討工作提供管理方面的意見和策略支援，作用至為重要。康文署提供多元化的公共服務，轄下的設施／場地數目眾多，要在署內推行改變，過程甚為繁複，而相關工作須由對公務員體制有紮實管理經驗的高級行政人員策導和領導進行。

39. 康文署署長補充，助理署長(行政)亦會擔任康文署轄下基本工程項目的統籌專員，就優先進行的工程項目統籌資源申請，監察項目進度，以及建立數據庫以促進康文署內有關項目策劃及發展的知識轉移。

40. 李慧琼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們支持有關建議，因為需要加強康文署行政科的首長級人員行政支援。鑒於康文署的職責及工作量均有所增加，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撥人力資源予康文署應付其不斷增加的運作需要。

41.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康文署已獲編配額外人手，以應付新增／持續進行的措施及增加的職責。康文署的總編制在2006年至2014年期間已增加了大約24%。

42.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除胡志偉議員外，在席議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人員編制建議。

VII. 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及措施

(立法會CB(2)1442/13-14(07)及(08)號文件)

4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對街頭藝術表演的政策及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就街頭表演引入發牌制度的建議

44. 陳婉嫻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最近縮減可供進行街頭藝術表演的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開放日數後，部分活躍於區內的街頭表演者曾向她反映，推行上述安排會扼殺香港的街頭表演文化。鑒於部分街頭表演者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發牌制度，合理地規劃及管理街頭表演活動，並劃設專區供街頭表演之用，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此予以考慮，並制訂政策以推廣及管理街頭表演活動。

45. 主席指出，由於香港人口稠密、但城市土地有限，在人多擠迫的地方進行表演會對行人、附近居民及店鋪造成不便，甚或滋擾。他、易志明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對就規劃及管理街頭表演活動引入發牌制度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在適當地點指定若干範圍作為推廣街頭表演的地方。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參考例如倫敦、新加坡及台北等海外地方的經驗，規定表演者必須先通過試演並申領相關牌照，方可在特定地點於指定期間進行街頭表演活動，以確保其表演達到適當的藝術水平及不會對公眾構成滋擾。主席補充，為公平起見，試演應由一個獨立的委員團評審，委員團成員則為來自表演藝術界的代表。

46.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解釋，政府對街頭藝術表演的立場已概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及3段。他表示，引入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藝術表演的建議，固然可確保演出有一定的水平，但卻會對街頭表演造成限制，導致沒有取得牌照的人士被禁止進行街頭表演。由於社會對這個安排並未有普遍的共識，引進與否須詳加研究。

47. 副主席認為，政府未有就推廣及管理街頭表演活動制訂任何具體政策，情況有欠理想。他、陳婉嫻議員、易志明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為街頭表演制訂政策及為街頭表演者引入發牌制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48. 何秀蘭議員支持規定表演者須申領牌照，方可在繁忙地區的行人專用區進行街頭表演，但她認為政府不應就在不同地點進行的各種形式街頭藝術表演／活動推行"一刀切"的政策。依她之見，相對於在民居附近公眾地方進行的街頭表演，就於非辦公時間及假期在商業區進行而不構成任何滋擾／阻塞或引發任何投訴的街頭表演而言，相關規管應可較為寬鬆。李慧琼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贊同她的意見。姚議員又提議，建議的發牌制度可逐步推行，並由人流相對不太繁忙的地點開始。

4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致力向公眾推廣文化藝術，並鼓勵公眾參與，讓藝術融入社區。政府亦歡迎街頭藝術表演，而其中具有一定水平的表演，可讓市民有更多接觸藝術的機會，增添社區的文化氣息。為讓更多公眾能夠欣賞街頭藝術表演，康文署在沙田大會堂廣場推行了"開放舞台"計劃，設立表演區供個人或團體作表演之用，無須收費。此外，康文署亦經常在轄下文化場地(即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及葵青劇院)的廣場舉辦文娛活動，讓藝術融入社區。

50. 民政事務局局长進一步表示，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設置行人專用區，旨在改善行人流通及提高交通安全。實施旺角行人專用區是作為一項行人區試驗計劃，但該處的擠迫情況日益惡化，而且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噪音滋擾，因而導致油尖旺區議會檢討相關開放安排，其後並決定要求政府當局縮減開放日數。依政府當局之見，若引入發牌制度，規管在行人專用區或香港其他地區的街頭藝術表演，以期確保該等表演可有秩序地在指定地點進行並達致一定的藝術水平，則社會各界(尤其是表演藝術界)必須達致共識，然後政府才可就其可行性展開研究。

51.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對為街頭表演者引入發牌制度的建議有保留，因為現時有多種不同藝術形式及不同類別的街頭表演。依他之見，阻塞街道及噪音滋擾等街道管理問題不能單靠規管街頭表演得以解決。儘管如此，他對在合適地點指定特定範圍作為推廣街頭表演地方表示支持。

(委員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

52. 葉國謙議員表示，引入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表演活動的建議涉及複雜及具爭議性的問題，並會影響不同持份者團體的利益。因此，該事須予審慎研究，並須顧及對各方面可能產生的影響。依他之見，街頭表演值得予以推廣。他希望政府會繼續致力推廣街頭表演，並加強相關工作，為熱愛街頭表演的人士物色／提供更多指定場地。

53. 陳志全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及如何為街頭表演者推行發牌制度時，會對該事持開放態度，容許該制度有足夠的彈性，並提供有利環境予街頭表演者進行表演。

執法

54. 李慧琼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擔心街頭表演可能引起各種社會問題，例如阻塞街道及噪音滋擾。他們尤其關注表演者在表演區內收取賞金或使用高音量擴音器是否合法。李議員希望相關執法部門在情況有需要時快速採取執法行動。鄧議員則希望政府當局就他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澄清。

55.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將議員提出的問題轉交相關政策局注意。

總結

5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大部分在席議員支持政府就街頭表演制訂具體政策及推行相關措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帶頭就該事宜諮詢公眾。他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1分結束。